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公 告

不 尋 常 股 價 波 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集團正與一名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用作在中國人民共和國產生及傳送水電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若干物業、土地及設備(「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主要旨在支持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的生產。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有關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目前不能確定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的磋商將會導致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概無有關任何建議收購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市，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